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魏千惠
電話：03-5715131#73049
傳真：03-5252206
電子信箱：weich@mx.nth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清教科字第1139004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教科系碩士學分班_招生簡章.pdf (113QA01606_1_04151127934.pdf)

主旨：檢送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簡要資訊如下：

- (一)招生目的與招生對象：為提供全國高中職(含)以下教師、教育相關人員進修及專業發展的機會(學員須具備報考碩士班之資格)，並提升教育行政管理與課程教學專業素養。
- (二)上課日期：自113年7月至113年12月完成(以正式公告為準)，週六白天上課為原則。
- (三)上課地點：實體課程，於本校南大校區上課(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 (四)課程規劃：總計6學分，課程包括：教育議題專題研究



(3學分)、教育基礎理論研究(3學分)。

(五)報名方式：

- 1、請先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CmwNNRTgKWtjv4D6>。
- 2、下載招生簡章，填妥完整報名文件後郵寄至：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收（信封請註明報名113教科系碩士學分班）。

三、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網址：

<http://delt.site.nthu.edu.tw/>），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魏小姐，聯絡電話：03-5715131分機73049，電子信箱：weich@mx.nthu.edu.tw。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

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